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沈道富先生，以及现任独立董事黄勇先生、李德先生、刘惠好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沈道富先生、黄勇先生、李德先生、刘惠好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